检察日报

2022年11月30日　星期三
第10062期　今日八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习近平向第四届中俄能源商务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单行本出版　（均据新华社）

陈文清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强调

以有力举措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本报北京11月29日电（记者李钰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11月28日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近期决策部署。会议强调，政法机关要以有力举措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会议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涉政法工作部署要求，研究政法机关今后一个时期贯彻落实的任务目标、具体举措，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和斗争精神，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以政法工作现代化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及时疏导化解矛盾纠纷，帮助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要坚决依法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坚决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研究了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推动各地区各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副书记王小洪，中央政法委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国家安全部部长陈一新，司法部部长唐一军，武警部队司令员王春宁出席会议。

11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王建军摄

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将于12月4日启动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记者白阳）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记者29日从全国普法办获悉，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将从12月4日启动，持续至12月10日。

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主题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重点宣传内容包括：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宣传宪法，以及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

活动工作方案要求，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安排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传。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等。

活动期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发布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第三批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并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一端”组织开展宪法知识竞答活动；全国各高铁列车和车站将播放宪法宣传片及优秀法治微视频作品。

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结果揭晓

本报北京11月29日电（记者徐日丹） 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揭晓了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结果：北京市检察院就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问题向应急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等9份检察建议入选。

据了解，今年2月，最高检启动了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评选工作。活动过程中，全国32个省级检察院共报送了检察建议优秀案例172个。后经各省级检察院推荐、最高检评选并征求相关中央国家机关意见等评审环节，最终评选出9个优秀案例。

获评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分别是：北京市检察院就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问题向应急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检察院就基层矛盾纠纷化解问题向某县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检察院就企业管理问题向某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发检察建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检察院就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监管问题向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就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问题向医疗保障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就规范鹦鹉养殖销售市场管理问题向河南省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就社区矫正管理问题向某市人民政府制发检察建议、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就规范摩托车生产销售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四川省苍溪县检察院就农村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问题向交通运输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记者注意到，上述优秀检察建议具有四大共同特点：服务发展大局，聚焦群众关切；制发程序规范，文书质量优异；督促工作有力，落实效果良好；持续深入落实，治理效能提升。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表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检察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依法制发和督促落实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为抓手，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展现检察机关的担当作为，努力以高质量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评选结果

将检察履职自觉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就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徐日丹

11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结果，北京市检察院就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问题向应急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等9份检察建议入选。

这批优秀检察建议有着怎样的共同特点？下一步，检察机关如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检察建议工作，充分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以“我管”促“都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9份优秀检察建议具有四大共同特点

问：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如何评选出来的？

答：为充分发挥优秀检察建议的示范引领作用，最高检于今年2月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活动。经各省级检察院推荐、最高检评选并征求相关中央国家机关意见，共评选出9份优秀检察建议，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检察建议案例进行评价和筛选：

一是服务发展大局，聚焦群众关切。入选的优秀检察建议能够主动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服务保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展现检察机关的担当作为。同时，聚焦与人民群众利益紧密相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通过检察履职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是制发程序规范，文书质量优异。入选的优秀检察建议严格遵循检察建议制发程序，调查核实工作扎实，分析论证严谨充分，指出的问题客观精准，提出的建议于法有据、切实可行，文书要素齐全、格式规范，检察建议的形式内容俱佳。

三是督促工作有力，落实效果良好。入选的优秀检察建议注重检察建议书发出后的跟踪督促，既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支持帮助被建议单位开展工作，共同推进检察建议落实，又及时督促被建议单位积极整改，检察建议均得到被建议单位的回复和采纳，取得刚性效果。

四是持续深入落实，治理效能提升。入选的优秀检察建议聚焦当下，着眼长远，通过持续深入地推进落实，有的推动被建议单位的上级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促进检察建议在更大范围内得到落实；有的在促进解决当前问题的同时，推动相关部门形成长效制度机制；有的实现在较长时期内对促进相关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真正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

年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万余件

问：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了更高水平、更丰富内涵的新需求。近年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的数量、领域、效果等有哪些新变化？

（下转第二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居民说“晚上出门心里很踏实”

河北任丘：能动履职促城中村加强平安建设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程俊健　刘筱红） “现在巡逻队员每天在村里巡逻，村里治安明显好转，晚上出门心里很踏实……”近日，当河北省任丘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某城中村回访时，居民的反馈让大家十分欣慰。

此前，某城中村还是一处刑事案件高发区。该城中村位于任丘市与华北油田的交界处，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有大量外来人口租住于此。因社会管理不到位，该村刑事案件发生率一直居高不下。据统计，自2021年以来，任丘市检察院共办理涉及该城中村的刑事案件11件18人，涉及盗窃、强奸、非法拘禁等罪名。

一个人口不足3000人的城中村持续发生刑事案件，这一现象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重视。今年5月，任丘市检察院检察官先后多次来到该村主要街道及辖区派出所走访调查。在调查中，检察官发现该村存在对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不到位、出租人法律意识淡薄以及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针对发现的问题，任丘市检察院向该城中村所属街道办及公安机关派出所制发了检察建议，通报了近期该村出租屋内发生的两起案件，分析案发原因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对出租屋、宾馆等营业场所的监管力度、加大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力度以及强化法治宣传等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协调会议，研究整改落实举措，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一是在该村设立“24小时不打烊”警务室，为群众提供24小时便民服务；规范租户登记入住信息，加大对出租屋、宾馆的检查频率。二是压实网格员责任。街道办将全村划为4个片区，选派6名包村干部与网格员同包共管，先后组织4次租房户排查，消除隐患。三是加强治安巡防巡逻。在村内建立治安巡逻队，分区域、分时段配合派出所开展常态化治安巡逻；在村内安装54个摄像头，确保村内各区域监控无死角、全覆盖。

据公安机关统计，自今年5月底，该村未再发生一起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案发率也明显下降。

“党的二十大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新的部署，特别强调要‘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我们将持续跟进，更充分地发挥检察职能，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社会效果。”该院检察长李文颖说。

99 检答网集萃

对暂予监外执行中的哺乳期作何理解

咨询类别：刑事执行检察

咨询内容：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其中，“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是否应理解为需要母乳喂养自己婴儿的妇女？哺乳期限多久，是否可以延长？（**咨询人：**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　朱建辉）

重庆市检察院程万昕答疑意见：个人认为，“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应指亲身在哺育和照顾自己婴儿的妇女，不仅指以母乳喂养自己婴儿的妇女。哺乳期限为一年，自出生之日起至次年生日止，且不可以延长。理由如下：

所谓哺乳期，简单说就是哺乳自己婴儿的期限。故此处对“哺乳期”的理解问题，其实也就是对“哺乳”和“婴儿”这两个概念如何认识的问题。首先，“婴儿”这个概念，从现行规定来看，内涵是清晰明确的。劳动法第63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均对“婴儿”作出一致的定义，即未满1周岁的儿童。基于此，也就可以将“哺乳期”理解为“哺乳自己未满1周岁婴儿的期限”。至于“未满1周岁婴儿的期限”如何计算，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关于“周岁”的解释进行理解，即这个期限最长应为1年，从出生日起计算至次年生日止，没有规定可以延长的情形。其次，“哺乳”这个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的角度看，是指以母乳喂养；而从广义的角度看，是指母亲对孩子的哺育、抚养，不仅限于母乳喂养。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对哺乳作广义解释显然更有利于对儿童利益的保护。因此，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否母乳喂养，只要是亲身在哺育和照顾自己婴儿的，都应视为“哺乳”。

湖北荆门：非羁押电子监管平台实现全覆盖

大数据赋能 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孙俊龙） 日前，湖北省荆门市检察院和该市公安局联合下发《在全市推广“非羁押人员电子监管平台”的通知》，标志着“非羁押人员电子监管平台”经过前期成功试点，率先在湖北省实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全覆盖，将促使荆门市检察机关少捕慎诉慎押工作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荆门市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正确把握批捕条件、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同时，按照湖北省检察院关于数字检察的工作部署，探索推进“非羁押人员电子监管平台”等数字监管措施，为司法政策落地见效提供科技支撑。荆门市检察院成立了数字检察建设领导小组，将非羁押科技监管创新纳入年度15个创新项目，指导推动各基层检察院实现非羁押人员智能、精准、协同监管。

据介绍，“非羁押人员电子监管平台”设计之初，荆门市检察院充分调研征求一线检察官和公安民警的意见建议。平台部署后，该院组织检警同堂培训，就平台完善征求意见，逐步优化形成了在线传唤、通讯联络、外出审批、签到打卡、随机抽查、分级监管等6大功能。同时，该院围绕平台的适用原则、范围、程序等问题，与公安机关会签会议纪要，并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依托，明确检警各自的监督、监管责任，有效促进非羁押人员监督管理全覆盖。

截至目前，荆门市应用“非羁押人员电子监管平台”累计监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835人，通过基站、GPS、北斗等多重定位方式，实时采集监管对象活动轨迹，定时自动巡检被监管人活体识别、签到打卡等情况，无一人脱管漏管。

●检察日报社出版　●网址：www.jcrb.com　●新闻热线：(010)86423880　●广告经营（京石市监广登字20200001号）：(010)86423595　本版编辑　杨璐嘉　陆青　校对　郝涛涛　李娜